

(譯文)

專人送遞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張博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4日會議跟進事項**

謹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感謝閣下及鄭維志先生出席2006年5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同時請管治委員會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管治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閣下諒會記得，在上述會議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金管局的管治事宜及如何能提高其透明度表示關注。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主席接納一位委員的建議，邀請管治委員會考慮並以書面回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3年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以及下文各段所載委員提出的意見。

現附上研究報告的副本，供管治委員會考慮。主席知悉金管局已於2003年4月就研究報告作出書面回應(隨函亦附上該覆函的副本)，但仍希望邀請管治委員會考慮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分析。謹請管治委員會特別考慮研究報告所載的下述結果及委員提出的意見：

(a) 規管架構

(i) 一如研究結果所顯示，一個日趨普遍的現象是，規管機構的運作，包括其權力和職能，會受到特定法例訂明(研究報告第108.4段)；及

(ii) 根據現行安排，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和職責分別訂於不同條例，包括《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及其他相關條例。部分委員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他們建議制定新法例，以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權力、職能和職責，以及其管治架構及問責安排。

(b) 經費來源機制

- (i) 在研究報告所涵蓋的機構當中，可識別出5類經費來源機制，而金管局是唯一由外匯儲備資助的機關(研究報告第108.13至108.15段)；
- (ii) 部分委員仍然關注到，根據現行做法，金管局既屬政府的一部分，卻不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關於此點，他們察悉，金管局有5項主要職能：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管理外匯基金；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們建議應考慮更改金管局的經費來源機制，使該局在履行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由外匯基金支付，而在履行其他職能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則受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源分配機制所限制；
- (iii) 部分委員認為，應考慮在不影響金管局運作的情況下提高其透明度。就此方面，金管局應披露有關其年度財政預算的進一步詳情；及
- (iv) 關於上文第(iii)項，金管局應效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年度財政預算。

(c)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

- (i) 一如研究結果所顯示，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是研究報告所涵蓋的機構主管當中最高的(研究報告第124頁)；及
- (ii) 部分委員仍然關注到，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遠高於其他中央銀行機構主管(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水平。

謹請閣下於2006年5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管治委員會的書面回應。請將有關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閣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回應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回應亦可能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869 9244)或馬海櫻女士(電話：2869 9498)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JP (主席)

鄭維志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傳真號碼：2840 0569）

金管局總裁（傳真號碼：2878 81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1736）

金管局高級經理程錦昌先生（傳真號碼：2509 9159）

不連附件

2006年5月10日